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3〕48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 考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3 年 4 月 6 日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职工考勤管理，增强教职工的岗位意识、责任意识与服务意识，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勤管理工作是各部门（学院）人事管理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学院）应认真做好本部门（学院）考勤管理工作。

第三条 教职工应按学校规定工作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和中途擅自离岗。因故离岗的，应及时履行请假手续。

第四条 考勤结果是教职工合同管理、转正、晋级、聘用、考核、工资、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教职工考勤管理涉及的内容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要求、请假制度及工资待遇、请假及销假手续、旷工行为及其处理、其他相关事项、附则等。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二章 工作时间

第七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行政

管理与教辅岗位人员实行坐班制度，按法定工作日考勤。

第八条 专任教师考勤的工作时间为教学时间(包括讲授、指导实验(训)和实习等)以及校、院(部)安排的会议、政治学习、业务学习等各项集体活动的时间。

第九条 实行轮班制的或不能实行学校规定的统一工作时间的岗位，所在部门（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周休息日。

第三章 考勤工作要求

第十条 各部门（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本部门（学院）考勤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登记、统计、上报工作，考勤方式可自行拟定。

第十一条 考勤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做到准确无误，考勤结果应如实反映教职工在岗工作时间情况。

第十二条 考勤月结束，考勤员应根据教职工的实际情况填写《基础奖励性绩效（考勤奖）发放表》（见附件），经办人和部门（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加盖公章，于每月5日前上报至人力资源部。

第四章 请假制度及工资待遇

第十三条 事假

教职工因私事必须在工作日期间离岗的，可请事假。事假按半天(含半天)以上累计。

第十四条 病假

教职工因病需要治疗或不能坚持工作需要进行治疗者，可申请病假，须提供就诊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或病休证明(急诊凭急诊诊断书)。

第十五条 探亲假

教职工在校工作满一年以上，与配偶、父母不在一起居住，而且不能在公休日团聚的，可申请探亲假。教职工休探亲假，原则上应安排在寒暑假进行。

第十六条 婚假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教职工(包括初婚、再婚)，除享受国家规定的3天婚假外，回原籍结婚者可酌情给予1至2天的往返路程假，路程假一般与婚假合并连续使用。婚假从办理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从请假之日起连续计算。婚假期间工资待遇不变。

第十七条 产假(陪产假)

(一) 产假(陪产假)的相关规定

教职工符合国家和广东省计划生育相关政策，经单位批准，可以享有产假、陪产假。

1.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顺产的，计98天；难产的，增加30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

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80天的奖励假，男方享受15天的陪产假。

3. 女职工终止妊娠享受产假：怀孕未满4个月终止妊娠的，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计15天至30天；怀孕4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计42天；怀孕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计75天。

（二）产假(陪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及其他说明

1. 女职工（参加省直医保除外）产假期间按照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先由学校按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发放产假工资，申领生育津贴后再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将生育津贴拨付给学校。学校将拨付的生育津贴与女职工产假工资比对后，将高出产假工资部分的生育津贴，发放给本人。

2. 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内按照规定进行产前检查的，所需时间视同其正常工作。

3. 产假、陪产假原则上应一次性连续安排，假期内遇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均不另加假期天数。产假期满，对抚育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每天给予一小时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4. 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按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育儿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在子女三周岁以内，教职工每年可享受10天的育儿假。

（一）规定的育儿假不可叠加，如有两个以上子女同时在3周岁以内，父母双方每年均只能享受十日的育儿假，直至最小的子女满3周岁。

（二）育儿假的请休按周年计算，即以子女周岁作为计算年度。例如，子女2021年5月1日出生，那么自2021年5月2日至2022年5月1日子女满1周岁之前，父母双方可以各休10日的育儿假；2022年5月2日至子女满2周岁之前，父母双方可以再休10日的育儿假，以此类推，直至子女满3周岁。

（三）在同一计算年度内，育儿假可以拆分请休，原则上不超过2次。

第十九条 计划生育假

教职工接受节育等手术的，凭医疗机构开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

第二十条 丧假

教职工的父母、配偶、子女、岳父母、公婆去世，可请丧假。经批准，可给予5天丧假。并可视路程远近适当增加路程假，路程假最多2天。丧假期间工资待遇不变。

第二十一条 护理假

（一）父母一方年满六十周岁的，其子女即可享受护理假，每年五日；患病住院治疗（应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证明等材料）的，其子女每年可享受累计不超过十五日的护理假。

（二）护理假不可叠加，父母双方均满六十周岁，子女每年也只可享受五日的护理假；患病住院治疗的，每年累计也不超过十五日。

（三）护理假的请休按自然年计算，在同一计算年度内可以拆分请休，原则上不超过2次。

第二十二条 工伤假

教职工因工负伤，应按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并视实际情况享受工伤假，所在部门（学院）必须在3天内将详细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在OA系统上提交申请。工伤期间的待遇按《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派出国

（一）公派出国任教

经学校批准，执行出国任教任务且在国外连续任教6个月以上(含6个月),并由中国政府提供资助的出国教师，出国期间的生活待遇按照《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标准计发国外工资，出国教师自离境之日起，停发其国内工资。

（二）公派出国进修

经国家和学校选派的出国进修人员，批准期限内的基本工资照发，其他工资项目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章 请假及销假手续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请假，必须提前在OA系统上提交《工作人员请假休假审批单》，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凡未经批准休假的，按旷工处理。

准假期满仍不能上班者，应于准假期满前办理续假手续，续假手续同请假手续。

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事先请假、续假时，应在事后3个工作日内补办请假、续假手续，理由正当经批准的，按请假对待。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休假完毕，应在上班当天内在OA系统上办理销假。

第六章 旷工行为及其处理

第二十六条 旷工是违反劳动纪律的恶劣行为，是教职工在正常工作日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的缺勤行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为旷工：

- （一）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离工作岗位的；
- （二）请假期满，不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的；
- （三）出国未办理相关手续或出国手续未获批准，擅离工作岗位的；
- （四）经查明请假理由确系伪造欺骗组织者的；
- （五）本人要求调动工作，但尚未办理调动手续，擅离工

作岗位的。

第二十七条 对旷工行为的处理

（一）教职工出现旷工行为，各部门（学院）应高度重视，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秩序，对旷工人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做出严肃处理。

（二）根据粤人社发〔2013〕156号文件精神，旷工1天（次）的，当月基础性绩效工资按50%发放；旷工达2天（次）的，当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停发，聘用人员参照执行。

（三）根据粤人社发〔2013〕156号文件精神，旷工1天（次）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停发，聘用人员参照执行。

（四）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聘用人员参照执行。

第七章 其它相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对严重违反考勤管理规定，不遵守本办法的人员，由部门（学院）负责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在本部门（学院）内部进行通报批评。对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按有关规定执行，直至解除聘用（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各部门（学院）考勤情况进行不定期抽

查，对不能严格执行考勤规定的部门（学院）予以通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并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条 各部门（学院）的考勤和请假实行行政负责人负责制，人力资源部对各单位的考勤和请假制度执行情况负有监管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因考勤管理引发的争议，当事双方可向学校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当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请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的发放，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依据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基础奖励性绩效（考勤奖）发放表

附件

基础奖励性绩效（考勤奖）发放表

部门（盖章）：

本月人员变化:

考勤时间:

[illegible]

制表：

部门负责人: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
